环境工程事业部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负责人工作手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编写: 刘海燕、梁振明

校审: 宋红军

批准: 宋红军

目 录

1 环评项目负责人职责	1
2 工作阶段的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1
2.1 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	1
2.1.1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1
2.1.2 调查收资的主要内容	2
2.1.3 确定评价标准	3
2.1.4 进行首次环评公示	4
2.1.5 委托现状监测	4
2.2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内容	5
2.2.1 总的要求	5
2.2.2 公众参与调查	5
2.2.3 报告书的编制依据	6
2.2.4 环评文件编制格式和内容	7
2.2.5 报告书主要章节	7
2.3 报告书送审报批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10
2.3.1 报告书送审阶段	10
2.3.2 报告书报批阶段	10
3 项目负责人工作流程	10
4 项目负责人管理要点	12
4.1 环评收资要点	12
4.2 环评服务要点	12
4.3 环评文件常见病、多发病	12
4.3.1 导则、标准、规范的有效性	12
4.3.2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2
4.3.2 依据性文件的可用性	12
4.3.2 避免遗漏环境敏感点	12
4.4 环评文件质量管理	13
4.4.1 过程检查	13
4.4.2 项目依据资料的使用和验证	13
4.4.3 各级校核	13
4.5 环评进度管理	13
4.6 环评人员管理	14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工作手册

1 环评项目负责人职责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是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和最终产品汇总人,对产品质量和进度负责。在整个环评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设计专业)紧密配合,按照法规、标准、环评导则、报告书编制规范和报告书技术评估的要求和内容深度规定,针对工程特点,组织进行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并根据预测评价结果提出符合国家政策、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在报告书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各级校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将报告书及其修改清单上报技术评估机构和环保主管部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项目负责人应按部门和公司管理程序的要求,将环评全过程的项目依据性文件、原始资料文件以及成品文件整理后归档。

2 工作阶段的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可大致分为前期收资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和报告书送审报批阶段,但每个阶段之间没有明确界线,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也可相互交叉进行。

2.1 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

环评前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踏勘及收资、确定评价标准、进行首次环评公示、 委托现状监测等。

2.1.1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接受环评任务,并参加环评项目策划会后,应根据现有工程资料,采用 SCREEN3 模型初步估算评价范围,编制"现场踏勘收资提纲",准备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现场踏勘收资提纲"应由主任工程师审签。

发电项目应踏勘选址(含灰场及运灰道路)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拟占用土地现状,必要时应踏勘水源地;

输变电项目应踏勘拟建变电所所址环境现状及周边居民分布情况,踏勘拟选输电 线路路由环境现状及环境敏感点(自然保护区、线路两侧居民)的分布情况: 初步判断项目选址是否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拍摄厂址、灰场、取水水源、变电所址的现场照片以及输电线路主要环境特征及敏感点照片。

征询项目所在地环保、规划、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及选址的意见。

地下水影响预测评价应由地下水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后确定评价等级和工作量。

2.1.2 调查收资的主要内容

- 2.1.2.1 发电项目
- a) 收集项目地区的总体及环境概况,一般应包括:
 - 1)项目地区行政区域图、地形图;
- 2)项目地区(主要指评价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重要军事设施、机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主要居民集中区、行政办公文教区等主要环境保护对象的分布情况,特别要详细调查收集厂址及灰场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和资料;
- 3)项目地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计划、 土地利用规划,相关的低热值煤发电、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或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 等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等;
- 4)项目地区人口、交通、经济等社会环境和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环境概况资料:
- 5)对位于城市规划区或靠近城市的建设项目,应收集城区近年的例行监测数据:
- 6)区域地下水背景资料及图件可由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或水文地质专业人员 提出。
- 7) 收集项目建成后,"上大压小"、"增产减污"的关停替代污染源资料,其污染物削减量应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或地方环境保护削减计划的要求;
 - 8) 集中供热项目需收集拟关停替代的分散小锅炉的污染排放资料及分布图:
 - b) 收集项目工程资料, 一般应包括:
 - 1) 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查会会议纪要:
 - 2) 有关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意见:

- 3)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协议:供煤协议(含煤质分析资料和灰分析资料)、供水协议、脱硫脱硝剂供应协议、接纳污水协议、灰渣及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协议等。
 - c) 对于改、扩建项目还需收集现有工程资料:
 - 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运行效果;
 - 2) 近期燃料成分及消耗量统计资料;
 - 3)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
 - 4) 现有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各级环保部门审批文件;
 - 5) 现有机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 e) 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如土地、规划、环保、水利、文物、军事等部门)。
- f)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或文件(比如与项目有关的污水处理厂和供水管线工程、 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工程、沿海项目的海域占用或填海造地工程等辅助项目的建设 情况和环评情况;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煤矿建设工程和作为化工造纸等项目自备电厂或 动力车间的主体工程的立项及环评情况)。
 - 2.1.2.2 输变电工程项目
- a)路径所经过区域环境敏感区或保护对象分布调查(名称、位置、距离、级别、保护对象、分布图等)以及路径所经过城镇的城镇规划、保护区规划、生态规划及水土保持规划等;
 - b) 路径所在地区关于环境敏感区管理规定和保护相关法规政策:
 - c) 同意选址或选线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或协议性等。

2.1.3 确定评价标准

- 2.1.3.1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确定项目环评应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
- 2.1.3.2 评价区未划定环境功能时,项目负责人应起草项目拟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请示文件,由公司出具正式红头文件向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询意见,或由建设单位出具正式红头文件向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询意见。
 - 2.1.3.3 项目拟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两大类(见

附录 1 火电项目和输变电项目常用环境保护标准目录)。当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有地方标准时,应执行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必须严于国家,否则应执行国家标准。

2.1.4 进行首次环评公示

接受环评委托后,项目负责人应编制第一次环评公示文件,协助建设单位在当地报纸、公众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告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等,第一次公示时间应在接受委托书后的7日内进行(**详见附录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2.1.5 委托现状监测

2.1.5.1 编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踏勘现场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评价等级编制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明确监测时间、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时间、采样及分析方法、现状评价方法、监测报告的数据和分析内容等。对于改扩建项目,监测方案应兼顾考虑对现有工程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

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特征不同,现状监测项目和监测因子也有所不同,主要监测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噪声现状监测。监测因子应能反应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特征,并以项目所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相吻合(**详见附录 3** 火电厂项目和输变电项目环境现状主要监测项目和监测因子)。

2.1.5.2 确定并委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单位

承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单位必须是取得计量认证合格 证书的监测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标志见右图,计量认证合格 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拟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具备完成监测方



案所必需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一般应优先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当环评合同费用包含现状监测费时,由我部门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委托监测。项目负责人协助部门,按照公司质量管理程序的要求办理外委手续,现状监测方案作为外围合同一并提交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应督促监测单位按时完成采样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

当工期紧张或合同暂时无法确定时,为不耽误监测季节,也可以由建设单位直接

委托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协助业主与联系检测机构、并提供监测方案。

2.1.5.3 验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供方提供的或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进行验证,填写"供方产品验证记录",经各级签署后,方可作为项目环评依据资料。

2.2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总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要对项目进行总体把控,遇到原则问题或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主管领导反应并采取措施解决。

项目负责人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应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协作单位、现状监测单位等保持密切联系。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审阅环评协作单位提交专题报告的预测结果和评价结论、现状监测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监测数据,如有疑问应及时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解释并加以修正。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预测结果分析论证环保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如要求对设计方案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修改或提高标准,应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取得他们的同意。

项目负责人在环评过程中可就出现的问题随时要求进行过程检查,并落实过程检查决定。

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和掌握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发展和变化情况,贯彻落实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要求;了解主管部门和技术评估机构对项目的评估动态,环评文件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的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各级校核意见对环评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2.2 公众参与调查

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应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在当地报纸、网站和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并告知查询报告书简本的方式。

公众参与调查可以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调查对象为受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

代表和社会团体代表。

报告书简本必须论述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项目,还必须论述相应的环境风险和防措施。

项目负责人应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同时还应对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和结果真实性进行分析说明。

在上述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公众参与"专章,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

2.2.3 报告书的编制依据

- 2.2.3.1 法律法规
- a)《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d)《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e)《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f)《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g)《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 253 号);
- h)《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
 - i) 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章、规划、标准。
 - 2.2.3.2 工程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其它相关文件见 2.1.2。

2.2.3.3 技术依据

以下导则、规范可作为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相关部分的技术依据:

- a)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见附录 4);
- b)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见附录 5**);
- c)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见附录 6**);
- 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见附录 7**);
- e)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见附录 8**);

- f)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见附录 9);
- g)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见附录 10):
- h) 《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见附录 11**);

2.2.4 环评文件编制格式和内容

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格式及内容原则参照《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规范》进行编制(见附录 1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格式及内容执行国 家环境保护部或地方的规定(见附录 13)。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还需体现和执行相关 国际金融组织或外资机构对环评或环境保护的要求。

2.2.5 报告书主要章节

报告书主要章节及内容见下表,相关章节及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及评价区的 特点有所增减。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章节见表 2.2-1。输变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章节见表 2.2-2。

	表 2.2-1 火电厂建设项	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主要章节
章节号	章节名称	章节号	章节名称
9	前言	5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	编制依据	5.1	境空气影响预测评价
1.1	项目名称、规模及基本构成	5.2	水(海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2	厂址地理位置	5.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3	评价依据	5.4	地下水影响评价(包括厂区和灰场区)
1.4	环境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	5.5	贮煤设施及输煤系统环境影响分析
1.5	环境功能区划	5.6	取(淡)水环境影响分析
1.6	评价等级、范围及评价标准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7	评价指导思想及评价重点	5.8	干灰场扬尘影响分析
2	工程分析	5.9	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2.1	现有工程概况	5.10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2.1.1	厂址及灰场概况	5.11	风险影响分析
2.1.2	电厂总体规划及厂区布置	6	环境保护措施
2.1.3	工艺与设备概况	6.1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2.1.4	燃料来源及用量	6.2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
2.1.5	水源、用水量及取排水方式	6.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1.6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量	7	水土保持
2.2	本期工程概况	8	粉煤灰及脱硫副产品综合利用
2.2.1	厂址及灰场概况(含厂址比选)	9	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
2.2.2	电厂总体规划及厂区布置	10	总量控制
2.2.3	工艺与设备概况	11	投资估算与效益简要分析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燃料来源及用量

2.2.4

2.2.5	水源、用水量及取排水方式	13	厂址、灰场选择合理性分析
2.2.6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量	14	与相关法规、政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3	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15	公众参与
2.4	工程实施轮廓进度	16	结论
2.5	供热工程概况	16.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	区域环境状况	16.2	工程概况
3.4	地形地貌	16.3	环境质量现状与环境保护目标
3.2	陆地(海域)水文状况	16.4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3.3	气侯特征	16.5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3.4	环境污染源调查和环境质量现状	16.6	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
3.5	社会经济概况	16.7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3.6	区域相关规划	16.8	公众参与
3.6.1	地方(城市)发展规划	16.9	总体结论
3.6.2	区域环保规划	附件:	4
3.6.3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
3.7	区域主要环境保护问题	11,	

表 2.2-2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章节

章节号	章节名称	章节号	章节名称
1	前言	6.1.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工程建设必要性	6.1.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	工程概况	6.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3	环境概况	6.1.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4	工程进展情况	6.1.5	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1.5	环评分工责任及工作过程	6.2	建设期环境影响及生态恢复分析
2	编制依据	6.2.1	建设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2.1	项目的名称及基本构成	6.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2.2	编制依据	6.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2.3	评价工作等级	6.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2.3.1	电磁环境	6.2.5	生态影响及恢复分析
2.3.2	声环境	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2.3.3	生态环境	7.1	评价方法及工作程序
2.3.4	水环境	7.2	生态环境现状及评价
2.4	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	7.3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4.1	评价因子	7.3.1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2.4.2	评价范围	7.3.2	运行期对生态的影响分析
2.4.3	评价标准	7.4	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措施
2.5	环境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	7.4.1	生态影响的防护原则
2.6	评价工作重点	7.4.2	生态影响的防护措施
3	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	7.5	生态管理与监测
3.1	工程特性	7.6	生态保护工程投资
3.2	变电站工程	7.7	生态专章评价结论

3.2.1	站址比选及环境合理性分析	8	水土保持
3.2.2	站址概况	8.1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
3.2.3	建设规模及主要设备	8.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4	总平面布置	8.3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3.2.5	供排水	8.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2.6	噪声治理措施	8.5	水土保持投资
3.2.7	主要技术指标	8.6	防治效益分析
3.3	输电线路工程	9	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3.3.1	线路路径选择的原则	9.1	工程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3.3.2	线路路径概况	9.2	工程与电网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3.3.3	主要并行或临近线路分布	9.3	工程与环境敏感区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3.3.4	主要交叉跨越	9.4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3.3.5	线路通过的林区	9.5	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3.3.6	线路通过的行政区	10	环境保护措施
3.3.7	导线	10.1	变电站环境保护措施
3.3.8	塔杆	10.2	输电线路环保措施
3.3.9	导线对地距离	11	环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3.4	工程协议	11.1	环保投资估算
3.5	工程占地	11.2	效益分析
3.6	工程土石方量	12	公众参与
3.7	拆迁安置	12.1	公众参与调查原则
3.8	计划工期	12.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3.9	环境影响因子分析	12.3	公众参与的方式
3.10	工程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2.4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说明
3.11	工程环保特点及主要的环保问题	12.5	公众参与结论
4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1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1	自然环境概况	13.1	环境管理
4.1.1	地形地貌、地质	13.2	环境监测与调查
4.1.2	水文及跨越地表水体情况	14	结论
4.1.3	气象	14.1	工程概况
4.1.4	生态功能区类型和生态服务功能	14.2	工程与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4.2	社会环境	14.3	环境概况
4.3	区域环境功能划分概况	14.4	环境质量现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4.5	环境保护措施
5.1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	14.6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	14.7	综合结论
6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5	附件、附图
6.1	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 报告书送审报批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2.3.1 报告书送审阶段

报告书送审前,应按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 第 51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的公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本次编制简本内容与前面编制的简本不尽相同,主要用于环境保护部门受理报告书后在其网站进行公示)。

报告书及简本经各级校核修改、并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受理条件后,加盖公司印章,即可上报送审。报告书一般应由建设单位送至环保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应协助建设单位送审。

主管部门受理报告书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技术评估会的参加人数,出版相应数量的报告书;准备 PPT 文件和其它相关技术文件、支持性文件,在评估会上介绍报告书主要内容。

在技术评估会上,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专家和有关领导提出的问题,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补充相关材料,并进行补充解答或说明。

技术评估会后,项目负责人应对评估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进行分类,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就各自负责的问题进行分工协作,逐条落实修改意见。项目负责人将修改意见汇总后,编制修改清单,并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项目负责人应按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程序》的要求,将修改后的报告书送交逐级校审和签署,并按校审意见进行修改。

项目负责人将报告书修改清单和修改后的报告书送交技术评估机构的项目经理。

2.3.2 报告书报批阶段

项目负责人应与评估机构的项目经理保持密切沟通,在满足项目经理和评估机构的要求后,出版正式的报告书(报批版)和修改清单,并刻制光盘,送交评估机构和环保主管部门,等待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工作流程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程序》(Q/HB 2-L2.19-2010)中"环境影响评价控制流程",项目负责人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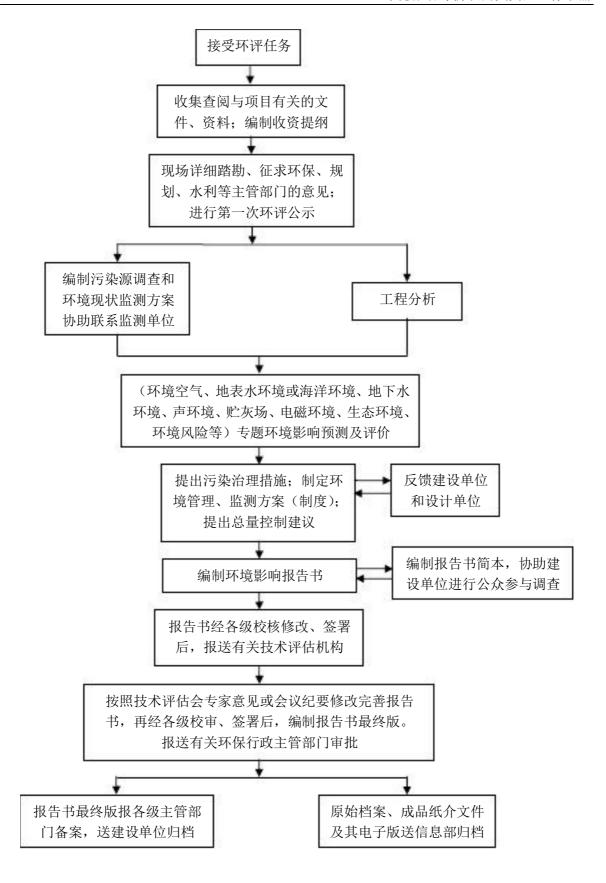


图 1 环评项目负责人工作流程图

4 项目负责人管理要点

4.1 环评收资要点

环评现场踏勘和收资要点见 2.1.1 和 2.1.2。

4.2 环评服务要点

项目负责人应树立为建设单位服务的意识,随时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沟通。针对项目特点及其所在地区的环境敏感性,认真分析项目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环评等的相符性,提出对策措施;

项目负责人一方面应根据环评预测结果,分析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否做到达标排放,是否经济合理,另一方面还应从项目可批性的角度出发,向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完善环保治理措施的建议。

项目负责人应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前提下,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当其提出的要求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相悖时,应耐心进行说服,讲清道理。当建设单位仍坚持其原有意见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采取其它解决方式。

4.3 环评文件常见病、多发病

4.3.1 导则、标准、规范的有效性

项目负责人应多关注国家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变化动态,及时更新、替换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文件技术导则、规范、标准的过期版本。

4.3.2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在厂址(灰场)选择及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中,应区别于工程设计中的可行性论证,重点从项目选址及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的可接受程度分析论证其可行性和合理性。不能直接套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关章节。

4.3.2 依据性文件的可用性

项目负责人应对收集到的相关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设计资料等依据性文件,进行认真分析,避免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

4.3.2 避免遗漏环境敏感点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踏勘及调查过程中,应详细了解评价区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惜濒危保护物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目标,避免遗漏重要的环境敏感点。

4.4 环评文件质量管理

4.4.1 过程检查

项目负责人及环评项目组成员在过程检查会上汇报环评进展情况、存在主要的问题、难题及解决问题的初步考虑或方案,经参加过程检查人员共同讨论,形成解决问题方案,项目负责人人应按过程检查会议纪要进行落实。过程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执行法规、标准、导则和深度规定的情况;
- b) 环评输入资料文件的获取情况;
- c) 执行环评合同的情况:
- d) 对主要问题、技术难点、重点评价内容、专业配合资料等进行讨论;
- e) 对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的适用性情况;
- f) 环评进度及人力安排情况,需要时对环评进度安排、人力安排进行调整:
- g) 其他有关问题。

4.4.2 项目依据资料的使用和验证

项目负责人应对外委单位提交的现状监测报告进行验证,并由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进行验证签署,形成"供方产品验证记录"。

对于建设单位提供的或收集到的其它资料也应进行验证,确定其是否可以作为依据文件或资料使用,项目负责人应对于可用的文件资料填写"项目依据资料封面"进行标识,并由主任工程师签署。

4.4.3 各级校核

项目负责人对环评文件汇总整理并初校后,填写"成品校审单(首页)",按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各级校核。项目负责人应按校审单(附页)所列校审意见逐项进行修改,并在校审单附页上标识修改情况和签字。修改后的环评文件经校审人员再次校对,确认无误后,在成品上签字。

环评文件经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或组织技术评估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评估意见或 会议纪要,对环评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最后经各级校核、审核签字后,出版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报批版。

4.5 环评讲度管理

环评进度原则上按环评合同进行。当工程项目外部条件或工程方案发生较大变化 影响环评工作进度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并填写"项目进度调整表", 提出进度调查原因和调整进度,由室主任签署意见,部门领导批准后,方可调整进度。

4.6 环评人员管理

项目环评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编写)、参加人、主任工程师(审核)、项目经理(审批)等相关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负责牵头并组织参加人编制环评文件的各个专题;项目负责人对环评文件进行汇总整理并初校;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对环评文件最终质量进行把关。

由公司承担设计项目环评文件还应由设计项目经理进行校核,主管总工程师批准。